

附件四

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				
受補助單位：				
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^{註1} 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補助事由： ^{註2}		開辦經費補助		
原預估總經費：				
本會補助經費(A)：				
其他收入合計(B)： ^{註3}				
實際支出(C)：				
結餘或不敷(D)=(A)+(B)-(C)： ^{註4}				
獲補助金額之支出憑證明細				
憑證序號	支出日期	支出用途	金 額	備 註
		總 計		
單位名稱：		負責人：		
統一編號：		經手人：		
地址：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1：補助經費支出期間應與原申請表期間相同。
 註2：視補助事由之不同分別造冊填報，另檢附獲補助金額之支出憑證（憑證日期應與補助經費支出期間符合）及成果報告。
 註3：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。
 註4：正數為結餘款，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。